

新竹市三民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 管理辦法

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修訂公布

109年7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後公布

- 一、依據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教育部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訂定及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修訂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，並避免影響課堂秩序，或造成學習之分心，特訂定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，輔導學生妥善使用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錶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- 五、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：
 - (一)學校基於學生的特殊需求，允許攜帶手機到校，請家長填寫行動載具申請單，經導師審核報請學務處認可後，始允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(二)學生一到校後至放學期間，必須關閉手機。
 - (三)本校嚴禁學生於上學上課期間開機。
 - (四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如有毀損或故障，需自行負責，故若非有特殊需求者，請不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六、違規處理方式：
 - (一)未經申請通過查獲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身上或教室(書包、置物櫃)，則由導師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違反規定於上課期間任意開機者，則由學校學務處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三)違規達二次立即註銷該學期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；其他違規之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校規議處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新竹市三民國小 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新竹市三民國小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（ ）第_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 _____

➤ 若第二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新竹市 三民國小學生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 _____

因未申請通過使用行動載具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因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暫時由學務處保管，請家長親自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回。

因第二次違規遭取消使用資格，行動載具暫時由導師收取後親送至學務處代為保管，請家長到學務處生教組親自領回。